

公司代码：688768

公司简称：容知日新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容知日新	68876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莉丽	孔凯
电话	0551-65332331	0551-65332331
办公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	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
电子信箱	ronds_@ronds.com.cn	ronds_@ronds.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0,116,255.21	772,865,895.20	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4,148,075.01	634,534,161.69	4.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9,377,486.75	143,233,583.42	4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53,625.62	17,986,073.82	8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67,501.96	16,739,554.08	3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7,981.15	-9,087,423.82	-10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4.91	增加0.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0	0.44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0	0.44	36.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88	17.90	减少0.02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的股份数 量	
聂卫华	境内自然 人	18.34	10,062,620	10,062,620	10,062,620	无	0
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63	6,382,125	6,382,125	6,382,125	无	0
贾维银	境内自然 人	9.08	4,983,136	4,983,136	4,983,136	无	0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5.14	2,822,581	2,822,581	2,822,581	无	0
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42	1,875,000	1,875,000	1,875,000	无	0
方新龙	境内自然人	3.36	1,844,220	1,844,220	1,844,220	无	0
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8	1,797,470	1,797,470	1,797,470	无	0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8	1,687,500	1,687,500	1,687,500	无	0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1,372,500	1,372,500	1,372,500	无	0
国元证券—招商银行—国元证券容知日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9	1,365,300	1,365,300	1,372,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聂卫华与贾维银为一致行动人，聂卫华为安徽科容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贾维银为安徽科容的有限合伙人，构成关联关系；2、贾维银与股东贾维兴为兄弟关系；3、白刚系北京澹朴、宁波澹朴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若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澹复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的全部两位普通合伙人王月怡、孙兆宁同时持有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出资份额；根据白刚、北京澹朴、宁波澹朴与北京若朴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确认存在一致行动关系；4、拾岳禾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龚寒汀；十月吴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龚寒汀；因此，龚寒汀同时实际控制拾岳禾安和十月吴巽；5、方新龙与股东方书宇为叔侄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